

2026 年中央小麦一喷三防服务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基本要求

(一) 功能要求

小麦穗期一次性喷施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等，达到防病虫害、防干热风、防倒伏、增加粒重的目的，提高病虫害防治率，促进小麦丰产丰收，稳定提高粮食产量。

(二)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1. 中小企业发展政策：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；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；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；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；《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》（陕财办采〔2018〕23号）。

2. 支持本国产业政策：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进口产品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07〕119号）；《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08〕248号）。

3. 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。

(三) **服务期限：**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完成。

(四) **服务地点：**渭南市（采购人指定地点）

(五) **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**是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二、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、规范标准

供应商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和下述标准、规范(不限于)：

1. 《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(第 725 号))

2. 《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评价》(GB/T 33311-2016)

3. 《农业社会化服务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要求》(GB/T 32980-2016)

4. 国家级行业其他规范及要求。

三、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

1. 项目概况

小麦穗期一次性喷施杀虫剂、杀菌剂、植物生长调节剂等，达到防病虫害、防干热风、防倒伏、增加粒重的目的，提高病虫害防治率，促进小麦丰产丰收，稳定提高粮食产量。

2. 服务内容

建立小麦应急防治示范区，有效防治小麦赤霉病、锈病、白粉病、蚜虫、红蜘蛛等主要病虫害，同时实现防干热风、防倒伏、增加粒重的目标。

3. 服务面积

不小于 5 万亩

4. 药剂使用说明

所有药剂需符合国家标准，三证齐全（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批准证、企业标准），高效低毒、安全环保，且登记防治对象均为小麦，严格按照农药登记证推荐最高剂量使用；叶面肥、植物调节剂及飞防助剂按以下要求执行：

（1）杀菌剂：40%丙硫·戊唑醇，登记防治对象为小麦，按农药登记证推荐最高剂量使用；

（2）杀虫剂：20%及以上联苯菊酯·噻虫嗪，登记防治对象为小麦，按农药登记证推荐最高剂量使用；

（3）叶面肥：高纯度膨化磷酸二氢钾，每亩用量不低于 100g；

（4）植物调节剂：14 羟基芸苔素内酯，每亩有效成份含量不低于 10ml；

（5）飞防助剂：天然油脂类飞防专用助剂，按照 1:100 比例添加（与总药剂用量配比）。

5. 服务要求

（1）采用以机械为主的植保器械开展作业，作业能力需满足 5 万亩

及以上地块 15 日历天内完成的要求，器械管理相关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；

(2) 针对 2026 年小麦病虫特点及生长性状，病虫害防治效果达到 90%以上，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%以内；

(3) 选择的药剂需符合国家标准，三证齐全，高效低毒、安全环保，且登记防治对象适配小麦；

(4) 严格在小麦穗期防治关键时期完成全部作业任务，确保总体防治效果达 90%以上，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%以内。

四、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

1. 采购预算：本次采购预算 120 万元。

2. 费用范围：包括本次服务所需的药剂费、人工费、防治作业费、验收费、管理费、保险费，以及磋商文件明示及暗示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，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（采购人书面要求增加的服务内容除外，且增加内容费用不额外追加）。

五、服务质量、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1. 农药选择：选择三证齐全（农药登记证、农药生产批准证、企业标准），符合国家《农药安全使用标准》、《农药合理使用准则》和农药安全使用规范总则的农药产品。

2. 成交后，供应商派驻一名项目负责人，一名技术负责人对作业过程中作业进度、服务质量、作业人员管理进行总协调，确保技术措施的落实，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会议和活动，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制度和 Work 规范。

3. 成交后，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作业计划和安全责任协议等，其内容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、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员名单、资质、联系方式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、技术措施等状况。

4. 严格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、技术标准开展作业，作业前按要求筹备齐全防治器械、药剂、工具等物资，严格按照技术规范执行作业流程。

5. 积极协助采购人及时组织召开检查验收、防治效果评价及防治竣工验收工作会议，配合完成验收相关工作。

6. 服务完成后，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施工作业过程性资料（含作业记录、药剂使用记录等）和防治效果报告，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执行。

7. 针对作业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（如药剂泄漏、作业事故、防治效果不达标等），需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和应对措施，并向采购人作出明确、具体的书面承诺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；最终防治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，无争议问题。采购人可以向供应商增加服务内容，但费用不再增加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。

七、验收标准

1. 防治服务需满足《农业社会化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质量要求》（GB/T 32980-2016）及本文件约定的其他相关标准、要求；

2. 所用药剂需符合国家标准，三证齐全，高效低毒、安全环保，登记防治对象适配小麦，使用剂量符合农药登记证要求；

3. 严格按照本文件要求组织防治作业，作业前按规定筹备齐全防治器械、药剂、工具等物资，作业过程符合技术规范；

4. 验收流程：采购人根据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标准、技术和服务要求，逐项进行验收；防治工作全部完成后，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验收，供应商需全程配合；

5. 验收过程中，若发现存在未防、漏防地块，或防治效果未达到设计要求（防治率低于 90%、危害损失率高于 5%）的，供应商需立即组织人工地面补防，直至达到验收标准；若因未防、漏防或防治不达标造成损失的，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。

渭南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2026 年 3 月 27 日